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竹小字第363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07 被 告 林建宏

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辯論終
09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范欣蘋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